

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

聲樂組

組別	考試時間	試場位置
聲樂	4 月 15 日(六) 13:20-17:00	音樂館一樓 合奏教室
考生叫號時間	下午場-12:40~16:30	

聲樂主、副修測驗內容(演奏(唱)樂曲，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，均須背譜)

聲 樂 組	主 修	1. 基本發聲：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，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，每人以 2 分鐘為限。 2. 指定曲一首。 3. 自選歌曲一首〈不限中外歌曲，但必須有鋼琴伴奏〉。
	副 修	自選歌曲一首〈不限中外歌曲，但必須有鋼琴伴奏〉。

「聲樂」主副修考生，叫號後會由服務同學帶至試場，依照測驗內容主修考生須演唱基本發聲(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，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)。

主副修「聲樂」之應考順序：

個別測驗試場應試：所有測驗項目均須背譜。

主修：基本發聲(每人以 2 分鐘為限)→演唱指定曲→演唱自選曲

副修：演唱自選曲